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

貳、案 由：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洵有違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38 條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左列情形之一，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是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變更原核定之內容，屬環境保護事項者，開發單位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審查核准，不得變更；如變更之內容達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及規模者，則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合先敘明。

- (二)查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下稱會稽垃圾場）坐落轄內大檜溪段 94-141、142 等 2 筆地號土地，屬林口保護區之山坡地，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76,393 m²，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開發單位桃園市公所爰於 86 年間提出「桃園市新址垃圾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環保局轉送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審查，案經縣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時任縣長：呂○○副總統) 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並於 87 年 2 月 16 日以府環 1 字第 260398 號公告審查結論略以：「……(6)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據 93 年 12 月 22 日桃園縣環保局及桃園市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會稽垃圾場係 91 年 9 月間開始讓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榮公司)焚化廠之灰渣進場掩埋，且僅讓灰渣中之底渣進場，而底渣視為一般廢棄物，並未違反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無須辦理環評變更程序……」云云。

(三) 惟查，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附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答復說明第 IV 頁有關開發單位針對林○○環評委員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略以：「……本開發案經修正，已不再掩埋灰渣，為一標準衛生掩埋場…收運之垃圾為桃園市生活垃圾，不再包括焚化爐灰渣，至於臭味問題將加強覆土管理……」第 5 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第 5-1 頁登載開發行為之目的為：「本掩埋場做為垃圾最終處置地點」、第 5-4 頁垃圾處理基本資料及垃圾性質分析資料登載內容：「僅敘明一般生活垃圾，並未包括焚化廠產生之灰渣。」足見會稽垃圾場 87 年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目的及內容，僅係處理桃園市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顯未包括焚化爐灰渣之處理；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4 條等相關條文規定之名詞定義，垃圾係屬一般廢棄物，而欣榮公司焚化廠既焚化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其產生之灰渣，自難歸類為

一般廢棄物，自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且灰渣之成份，無論屬飛灰及底渣，均須經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簡稱 TCLP）判定未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始能歸屬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故灰渣中之底渣顯未能如桃園縣環保局及桃園市公所所稱「視為一般廢棄物。」二機關上開辯詞，顯與事實及法令有違，委無可採。是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基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雙重身份，卻疏於督促桃園市公所依環境影響法評估法辦理變更程序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欣榮公司焚化廠產生之灰渣進場掩埋，顯已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此有桃園縣環保局於本院約詢前書面資料載明：「桃園縣環保局目前業已請市公所儘速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該局審核。」坦承，足資印證，核有違失。

（四）又環保署既早於 93 年 11 月 10 日由該署張○○署長陪同多名立法委員實地訪查會稽垃圾場，並聽取陳情人訴求，是關於該場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程序乙節，該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權責，早應就相關疑點主動究明，以切實答復關心本案之立法委員，惟該署事隔月餘，迨本院於同年 12 間約詢前就相關問題之查復說明資料竟仍稱：「……將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並請其督促桃園市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行事顯欠主動積極，亦難辭監督不力之疏失。

二、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於 91 年間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讓焚化廠之灰渣進場處理，招致當

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顯有粗率、輕諾及政策反覆之失：

按會稽衛生掩埋場既經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為有條件接受開發，相關環境影響衝擊自應經相當程度之評估、考量，並研提因應對策在案，且其耗費鉅資興建，自應屆使用年限後，方予封場，始符合投資效益，不致浪費公帑。依據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5-12 頁之二、垃圾量推估內容載明：「……計畫目標年為 100 年……」及桃園市公所及桃園縣環保局之說明略以：「……會稽垃圾場當初設計容量為：746,468m³，預計使用 5 年，至 91 年底已使用約計 4 年……」顯見會稽垃圾場至 91 年底，尚未達使用年限，桃園市公所為該場環境影響評估之主辦開發單位，理應對該場投資成本及使用年限知悉甚詳，惟該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前，竟率作出 91 年底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未久，復未經與民眾溝通之正當程序，即自悔承諾，擅自重新啟用該場，讓欣榮公司焚化廠之灰渣進場掩埋，此分別觀之桃園市公所 91 年間出版刊物「桃園仔」第 9 期第 23 頁至第 25 頁載明陳○○前市長之宣示及承諾略以：「4 年前（87 年 3 月 1 日就任市長）我承諾封閉會稽垃圾掩埋場，4 年後（91 年）我一定要實踐這項諾言……市長陳○○為實踐封閉會稽衛生掩埋場承諾，於 90 年 8 月 8 日率員前往環保署協調桃園市垃圾進入焚化爐相關事宜……」、第 11 期第 20 頁載明略以：「……會稽垃圾場已於 91 年底封場，本垃圾場不僅創下全國第 1 座垃圾場如期封場的紀錄……」、93 年 11 月 11 日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桃園地方版刊載內容暨陳○○君等聯名陳訴書檢

附之佐證資料略以：「……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封場卻又進場掩埋灰渣……部分陳情居民不滿的是，政府違反程序正義，沒有任何溝通即重新啟用該垃圾場……」甚明。雖桃園市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諉稱：「……會稽垃圾場是時係前市長應民眾要求，於 91 年間停止垃圾進場，並未封閉，且該場址於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前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惟上開桃園市公所出版品既明載「封場」二字，至為明確，自不容該公所託辭諉責，核有粗率、輕諾及政策反覆之失。

三、桃園縣環保局疏未依規定督促欣榮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之變更，即率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核有違失：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二、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第 17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依本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業務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環保署 91 年 3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13336 號函釋內容亦載明略以：「一、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

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應檢具文件，包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清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故於申請表中應載明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地點並檢附進場同意證明文件……前述相關表格所填具之內容及所檢附進場同意證明文件於申請案審查通過、核發許可文件（同意設置文件、處理許可證、清理許可證）後，均屬於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故其違反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處分。」是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文件、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未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不得變更。查欣榮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為「桃園縣衛生掩埋場」，此有桃園縣政府 88 府環 4 字第 321431 號核發之 88 桃廢設字第 0012 號廢棄物處理廠（場）設置許可證在卷可稽，惟該公司竟未申請桃園縣環保局核准變更前，即擅將灰渣之最終處置地地點分別運往大溪鎮掩埋場、龜山鄉掩埋場及桃園市會稽掩埋場。雖桃園縣政府與欣榮公司基於 B00 垃圾焚化廠契約約定，因欣榮公司收受處理 150 公噸/日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桃園縣政府需無償代處理其灰渣 115,000 公噸/年，係屬環保署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互惠政策，惟上開契約僅係用以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尚不得以之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守，是桃園縣環保局疏未依規定督促欣榮公司依規定辦理變更，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